债券代码: 112208、112270 债券简称: 14华邦01、15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 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4,827,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 1.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08	董晓明
2	01****337	张松山
3	00****490	肖建东
4	01****492	于俊田
5	01****400	张一卓
6	00*****044	王榕
7	01*****078	于洁
8	00****101	蒋康伟
9	08****227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10	01****753	王加荣

五、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经由13.64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13.44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该调整方案将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律师出具相关意见后进行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陈志

咨询电话: 023-67886985 传真电话: 023-67886986

七、备查文件

- 1. 登记公司提供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
 -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

